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0-66

债券代码：127017

证券简称：万青转债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2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年10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3、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大道399号万年青科技园公司二楼205室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主持人：董事长林榕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30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股份 361,410,85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325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所持(代表)股份为340,407,25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6911%；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 21,003,60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34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21,832,3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7380%。

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总体审议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

2、提案逐项审议情况：

1.00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61,347,6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5%；

反对 6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69,1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05%；

反对 6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95%；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00 审议《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2.01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

同意 361,244,6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0%；

反对 16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66,1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387%；

反对 16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13%；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02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 361,347,657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5%;

反对 63,2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69,12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05%;

反对 63,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95%;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

2.03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

表决情况:

同意 361,347,657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5%;

反对 63,2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69,12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05%;

反对 63,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95%;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

2.04 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和票面利率

表决情况:

同意 361,347,657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5%;

反对 63,2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69,12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05%;

反对 63,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95%;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05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

同意 361,347,6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5%；

反对 6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69,1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05%；

反对 6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95%；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06 本次公司债券担保安排

表决情况：

同意 361,244,6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0%；

反对 16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66,1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387%；

反对 16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13%；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07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

同意 361,244,6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0%；

反对 6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弃权 10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66,12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387%;

反对 63,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95%;

弃权 103,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18%。

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

2.08 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安排

表决情况:

同意 361,244,657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0%;

反对 63,2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弃权 103,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66,12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387%;

反对 63,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95%;

弃权 103,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18%。

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

2.09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

同意 361,244,657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0%;

反对 63,2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弃权 103,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66,12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387%;

反对 63,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95%;

弃权 103,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

份的0.4718%。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61,244,6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0%；

反对 6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弃权 10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66,1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387%；

反对 6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95%；

弃权 10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18%。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00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61,244,6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0%；

反对 16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66,1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387%；

反对 16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13%；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温骄琳、江楚填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

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2日